化州市实验中学学生服务部租赁补充协议

承租方：　　身份证：

出租方：

为了加强学校学生服务部的管理，进一步落实工作人员的职责，有效杜绝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，特制定以下管理制度。

一、经营地点：学校学生服务部位于3号楼南面一楼平房，面积约30平方米。

二、经营环境情况：校园内有3台扶贫机运行销售。

三、经营项目：

1、学校学生服务部不得经营熟食、药品及不合格商品，

2、不得经营重油、重盐、高糖食品及碳酸饮料。

3、不得私下开设手机充电及开放上网等服务。

四、经营时间：除学生作息时间（即中午12：20---14：00，晚上22：30---06：00）外，其它时间可营业。

五、经营要求：

1、必须坐店经营，不得在门口搭建凉棚等来扩大经营面积。

2、商品价格合理，零售价不得高于市场价。

3、要保持商店门口及周边环境清洁。从业人员必须具备健康体质（体检合格）。

4、其它未尽事宜，按化州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要求执行。

此协议一式叁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化州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一份，自签字之日生效。

经营方：

出租方：化州市实验中学

年　月　日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